

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鲁政采字〔2023〕1号

关于印发《“齐鲁云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商品库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

《“齐鲁云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商品库管理细则（试行）》已经中心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云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商品库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齐鲁云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商品库建设，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2〕23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入驻网上商城的供应商在网上商城发布商品信息，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网上商城商品库管理遵循统一规范、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捷的原则。

第四条 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负责在网上商城省级主站建立全省统一的商品库，与各市网上商城分站共享使用，会同各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心）组织入驻供应商发布上架商品，并动态管理。

第五条 网上商城商品实行目录化管理，以《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为基础，参考行业规范和市场通用分类标准，设置网上商城商品品目。

第六条 省中心负责编制、更新网上商城商品品目目录。

优先将采购需求通用集中、市场供应充足的品目列入网上商城商品品目目录。采购人可向本级、本地区省、市中心提出网上商城品目需求设置建议，由省中心分类汇总、遴选，报省财政厅备案后，更新网上商城商品品目目录，并在网上商城各站点首页公开。

第七条 供应商在全省任意网上商城分站入驻后，可按照网上商城商品品目目录免费发布商品信息，发布的商品信息在全省范围内共享展示、查询、使用。

第二章 商品发布规范

第八条 网上商城为供应商提供系统对接导入和人工录入两种方式发布商品。供应商可根据网上商城统一的对外接口标准，将自有电商平台与网上商城对接，实现商品批量发布，也可以登录网上商城，通过系统的商品管理功能录入商品信息，发布商品。

第九条 通过自有电商平台与网上商城对接发布商品的，供应商应当确保自有电商平台具备相应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供应商自有电商平台存在网络安全隐患或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危及网上商城运行安全、传播违法信息或造成网络负面舆情的，省、市中心无须提前通知供应商，可立即中断与供应商自有电商平台的对接，并下架其所有已发布商品。

供应商如需恢复对接，应当在对接前彻底排除网络安全故障隐患，并向省、市中心提供第三方专业安全检测评估机构出具的网站安全检测评估证明材料、网站整改报告以及网络安全承诺书。1年内发生2次网络安全事件的，2年内不再接受供应商恢复对接申请。

第十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网上商城商品品目分类，对应发布合法生产、经营的商品信息。

第十一条 网上商城商品信息包含商品名称、归属品目、品牌型号、库存数量、销售价格、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图片等内容。供应商应当完整、准确提供有效的商品信息，对商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确保与实际销售的商品相符，不得夸大、隐瞒信息，不得欺骗、误导采购人。

第十二条 商品名称应当按照“归属品目+品牌+型号+核心参数”的格式命名。

第十三条 网上商城预设商品品目标准参数项和参数值，供应商维护商品信息，应当在取值范围内据实选择。如无法找到对应的参数项和参数值，供应商可向省、市中心申请增加后使用。

第十四条 通过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征集供应商入驻网上商城的，供应商在网上商城发布的商品信息应当与征集结果保持一致，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五条 供应商发布商品信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广告法》相关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二) 散布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三) 侮辱、诽谤他人，或侵害他人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

(四) 除安全、合法的厂商官网或供应商自营电商平台外，挂接隐含病毒、木马、色情、赌博等非法外链网站及其他无关网站的；

(五) 除原厂官方客服及入驻供应商以外的联系方式的；

(六) 与上架商品无关信息，或者模糊变形、难以识别的图文信息；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内容的。

第十六条 供应商发布商品信息，应从网上商城已收录的品牌库中调用商品品牌，商城未收录的品牌，供应商可在线发起品牌申请，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材料或市场主流电商平台的商品链接，省、市中心负责维护到品牌库中，方便供应商调取使用。

第十七条 供应商发布国家或行业特许生产经营的商品，应当提交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备案）证明。网上商城通过对接电子证照系统，逐步实现电子证照在线调取，减少供应商提

交资料。

第十八条 网上商城对商品质量、服务和价格实行信用承诺制，入驻网上商城的供应商通过自主承诺的方式对发布、销售的商品质量、服务和价格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供应商应当优先发布符合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要求的商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商品的品目，均应当提供与上架商品品牌型号一致的节能认证证书或节能认证产品的国家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第二十条 供应商在网上商城销售的商品应当满足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提供原厂质保服务，符合国家三包服务政策要求。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应当保障商品来源渠道合法合规，保证商品原厂原装、全新正品、货源充足。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在网上商城发布商品，应当遵循市场可买、价格可比原则，网上商城的商品信息应当与市场销售的商品信息保持一致，且不高于同期市场正常销售价格。

第二十三条 网上商城的商品价格应当包括原厂标准的安装调试及质保服务费用。超出标准范围的服务收费项目，应当在商品信息中公开收费标准，未公开的，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第二十四条 属于批量集采品目的商品，省中心根据网上商城历史成交价格、市场合理价格，与批量集采品目厂商协商

确定批量集采商品归集数量阶梯区间及最低阶梯价格优惠率，入驻网上商城的厂商需对应每个商品品目归集数量区间，录入相应的价格优惠率，承诺当采购数量达到相应归集数量区间时，在网上商城上架商品零售价格基础上给予相应折扣优惠。各厂商的批量集采区间价格优惠率在网上商城公开可查。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应当加强网上商城商品日常维护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维护更新商品信息，上架商品的配置参数、市场价格、服务标准、库存数量等发生变化或者停产、缺货时，供应商应当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或下架。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不得在网上商城发布、销售以下商品，一经发现，省、市中心有权对商品强制下架，并按《办法》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 (一)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
- (二) 国家明令淘汰或停止销售的商品；
- (三) 存在质量缺陷的不合格商品，以及盗版、假冒伪劣、过期失效商品；
- (四)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
- (五) 商品信息存在本细则第十四条内容的；
- (六) 未经原厂认可，自行加工、改装的商品；
- (七) 通过非法渠道获取货源的商品；
- (八) 非全新商品；
- (九) 混淆品目发布的商品，或发布网上商城商品品目目

录外的商品；

- (十) 信息失真、信息不全以及缺货的商品；
- (十一) 明显高于市场合理价格范围的商品；
- (十二) 政府采购专供、特供商品；
- (十三) 超过1年在网上商城未发生交易且未更新信息的商品；
- (十四) 同一供应商重复发布同款商品；
- (十五) 其他违反政策规定或不适宜网上商城发布的商品。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省、市中心不定期对网上商城发布的商品进行抽检，督促供应商规范商品发布行为，及时维护更新商品信息。

第二十八条 网上商城通过对接第三方价格监测平台，获取市场主流电商平台和其他省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商品销售价格，测算市场参考价格范围，对供应商在网上商城发布的规格型号标准统一的商品实施常态化价格监测比对。未监测到市场同款商品或网上商城商品价格超过监测到的市场参考价格范围的，将下架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高于市场参考价格范围下架处理的商品，供应商可修改商品价格再次提交，网上商城自动核验通过即可

发布。因未监测到市场同款商品下架的，供应商可自行提供主流市场销售渠道链接作为市场可买的参考，经省、市中心审核通过后即可发布。

第三十条 省、市中心根据网上商城履约评价信息中涉及商品质量、价格、服务方面的差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回访、调查，对问题商品及时处理。有关情况纳入网上商城运行季度报告，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报备。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网上商城设立特色场馆，对发布商品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商城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

报：中心领导；
发：中心各部门（工作专班）；
抄：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